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有关证照资质、诚信纪录及相关业务信息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家声 王晓明 刘学民

2023 年 5 月 29 日